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摘要

營業額增加22%至人民幣61.27億元。

毛利增加19%至人民幣41.51億元。

現金性營運利潤（EBITDA）增加15%至人民幣35.63億元。

經營溢利增加11%至人民幣30.06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除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收益外)增加9%至人民幣27.88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04%至人民幣 39.86 億元。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126,818	5,032,594
銷售成本		(1,976,168)	(1,538,393)
毛利		4,150,650	3,494,201
其他收益	4	59,817	65,28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1	18,492	113,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9,874)	(554,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588)	(210,361)
研究費用		(84,165)	(57,224)
其他經營開支	6	(219,441)	(146,131)
經營溢利		3,005,891	2,704,431
融資成本	7(a)	(321,649)	(137,756)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46,447	131,86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726,48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80,229	-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5,85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8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7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85,061	1,972,945
所得稅開支	8	(233)	(20,679)
年度溢利		3,984,828	1,952,2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986,381	1,955,757
少數股東權益		(1,553)	(3,491)
年度溢利		3,984,828	1,952,266
股息			
— 建議	9(a)	133,313	67,790
— 已付	9(b)	68,569	125,7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重列
— 基本	10(a)	人民幣 1.55	人民幣 0.78
— 攤薄	10(b)	人民幣 1.05	人民幣 0.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4,331	4,078,224
在建工程		932,997	571,657
預付土地租金		4,808,876	4,567,777
生物資產	11	1,769,100	1,564,712
可供出售投資		-	150,480
遞延開發成本		26,980	32,790
遞延開支		257,632	249,220
其他長期按金		-	3,500
聯營公司權益		974,007	818,530
		13,583,923	12,036,89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26,911	111,472
生物資產	11	953,427	788,204
存貨		16,470	21,285
應收貿易款項	12	381,201	319,7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371	389,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713	1,280,231
		4,964,093	2,910,04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60,512	46,319
應付貿易款項	13	5,959	16,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976	122,326
銀行貸款		24,000	-
有擔保優先票據		1,542,571	-
可換股債券		-	2,084,589
		1,770,018	2,269,635
流動資產淨值		3,194,075	640,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77,998	12,677,303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優先票據		-	1,539,436
遞延稅項負債		20,655	20,655
		20,655	1,560,091
資產淨值		16,757,343	11,117,2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9,623	257,306
儲備		16,444,166	10,854,799
		16,753,789	11,112,105
少數股東權益		3,554	5,107
權益總額		16,757,343	11,117,21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資產如生物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訂明者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調整過往期間的數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和類似工具之股份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¹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其他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其他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者除外

⁷ 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上述準則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相關準則。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本影響呈列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按單一併列明小計數額之全面收入報表或以兩個獨立之報表（獨立之收益表後再加入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組成其他全面收入之部份。該等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業務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改的披露。董事現正識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定義之可申報業務分類。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6,078,632	4,988,101
牲畜銷售	48,186	44,493
	<u>6,126,818</u>	<u>5,032,594</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283	38,641
代理費收入	2,297	7,324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79	-
牛奶銷售	18,734	10,893
雜項收入	9,124	8,424
	<u>59,817</u>	<u>65,28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其所佔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總額之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相應綜合總額10%。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閒置農地所產生開支	129,882	98,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900	-
農產品天然損失	23,540	7,437
租賃土地之已付賠償	11,082	10,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26	1,860
防風林之種植成本	8,162	16,987
其他	5,349	10,961
	<u>219,441</u>	<u>146,13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9,566	10,4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7	-
已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22,926	127,33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9,100	-
	<u>321,649</u>	<u>137,75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2,359	450,5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84,940	73,442
退休福利成本	4,836	3,777
	<u>672,135</u>	<u>527,750</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27	4,09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0,810	12,26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110,247	84,213
遞延開支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90,780	60,01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36)
已銷售存貨成本	1,976,168	1,538,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345,132	250,385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80,323	146,458
— 汽車	102	102
	<u>3,707,475</u>	<u>3,569,291</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附註(i))	233	24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i))	-	-
遞延稅項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20,655
	<u>233</u>	<u>20,679</u>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州超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其他從事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從事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33%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相關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再獲豁免全數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稅法第27(1)條及實施細則第86條，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產生自該業務之溢利之企業所得稅減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 (ii)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50 港元 (二零零八年：0.032 港元)	133,313	67,79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4元）。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未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b) 年內所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 (二零零八年：0.056港元)	68,569	125,732

10.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持有二十五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利普通股（「派發紅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派發紅股之影響。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86,3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55,7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74,795,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520,324,000股股份，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93,8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55,757,000元）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派發紅股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3,942,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644,086,000股股份，重列）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包括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3,986,381	1,955,75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80,229)	不適用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79)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9,100	不適用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993,873</u>	<u>1,955,7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4,795	2,520,324
視作發行普通股 — 購股權	95,238	123,762
視作發行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173,90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43,942</u>	<u>2,644,086</u>

11. 生物資產

	果樹 及茶樹 人民幣千元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種植林 之樹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95,339	28,220	663,221	76,168	1,762,948
添置	409,951	41,829	1,464,456	45,239	1,961,475
因出售而減少	(58,313)	(19,019)	(1,407,508)	-	(1,484,840)
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 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虧損)	58,926	(13,628)	68,035	-	113,3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1,405,903</u>	<u>37,402</u>	<u>788,204</u>	<u>121,407</u>	<u>2,352,916</u>
添置	189,356	51,697	1,884,664	159,241	2,284,958
因出售而減少	(92,493)	(20,763)	(1,820,583)	-	(1,933,839)
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 點成本所產生之(虧 損)／收益	(21,927)	(24,648)	101,142	(36,075)	18,4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80,839</u>	<u>43,688</u>	<u>953,427</u>	<u>244,573</u>	<u>2,722,527</u>

11. 生物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並分析如下：

	果樹 及茶樹 人民幣千元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種植林 之樹木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1,480,839	43,688	-	244,573	1,769,100	1,564,712
流動部份	-	-	953,427	-	953,427	788,204
	<u>1,480,839</u>	<u>43,688</u>	<u>953,427</u>	<u>244,573</u>	<u>2,722,527</u>	<u>2,352,916</u>

- (a)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果樹及茶樹之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參考生物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市場現時訂定之稅前比率折現之現值而釐定。
- (b) 牲畜之公平價值由董事參考大小、品種及年齡相若之市場定價而釐定。
- (c) 蔬菜之公平價值由董事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 (d) 種植林之樹木指成長中之桉屬植物（「桉屬植物」）。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桉屬植物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生物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市場現時訂定之稅前比率折現之現值而釐定（二零零八年：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桉屬植物之公平價值大致上與所涉成本相若）。
- (e) 年內，已收割農產品之數量及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量 噸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果實及茶葉	29,458	148,419	24,549	140,689
蔬菜	2,477,666	5,890,419	1,948,109	4,794,932
	<u>2,507,124</u>	<u>6,038,838</u>	<u>1,972,658</u>	<u>4,935,621</u>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4,214	322,716
減：呆賬撥備	(3,013)	(3,013)
	<u>381,201</u>	<u>319,703</u>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繳餘額。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牽涉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360,107	306,906
一至三個月	3,483	1,804
超過三個月	17,611	10,993
	<u>381,201</u>	<u>319,703</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1,676	3,348
一至三個月	1,156	8,288
超過三個月	3,127	4,765
	<u>5,959</u>	<u>16,401</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32港元），但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若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股東派發。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名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錄得22%及11%穩定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61.27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33億元）及人民幣30.06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04億元）。總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23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68億元），增長26%。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04%，上升至人民幣39.86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56億元）。撇除非現金流項目（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外，股東應佔溢利增加9%，達至人民幣27.88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69億元）。

兩項主要影響股東應佔溢利之非現金流項目，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收益人民幣1,800萬元（二零零八年：收益人民幣1.13億元），而可換股債券錄得贖回收益人民幣11.8億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7.26億元）。產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公司已分批購回及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在本公佈中的標題「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項下表述。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與實際贖回時所支付總額的差額，已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內列為收益。

農業用地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穩步擴展基地，以壯大農產品種植業務，為企業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總生產基地（包括蔬菜基地、茶園和果園）共計有578,475畝（38,565公頃），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494,815畝（32,988公頃）相比，平穩增長17%。蔬菜加權平均生產面積，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346,581畝（23,105公頃），增長27%，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蔬菜生產面積有441,520畝（29,435公頃）。

本集團三十四個生產基地，逾五十七萬畝生產面積，遍佈中國境內十五個不同省市。這分佈廣泛、多元化的基地佈局，保障了農產品周年化供應，降低了自然災害和不利天氣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同時，為各地新鮮蔬果的穩定供應起到積極作用。策略性選點還是本集團提高綜合生產力，及以最具競爭力的規模優勢，有效分銷農產品給客戶的基石。

展望及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國農業行業的整合步伐將逐步加快。各類農業合作社或農業專業組織將不斷出現，與農業龍頭企業一同推動農業生產朝著產業化、標準化、現代化方向發展，提高農業生產力。農業整體經營環境將不斷完善，農產品質量和安全將全面提升，農業和農村又將迎來一個新的重大戰略機遇期。

政府在強調確保糧食安全的同時，更為蔬菜產業發展進行統一規劃。二零零九年六月，農業部發佈「全國蔬菜重點區域發展規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根據該規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全國將建成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和特色的八個蔬菜重點生產區。以上佈局的目標在於保障全年市場穩定供應，提高農民收入和中國蔬菜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超大率先完成的四大重點發展區域戰略佈局與之基本吻合，其前瞻性、科學性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專注核心業務

實踐證明，超大「公司+基地+農戶」的經營模式有效提高了農業生產力，解決了農村就業和提高農民收入，有助維持農村社會穩定，得到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高度贊許及支持。作為中國農業的領先品牌，超大將繼續以發展蔬果種植及銷售為核心業務，擴大生產基地。基地擴張仍以中國東北、華北、長江流域和華南四大區域為主，並在其他地區尋找於季節、市場、種植品種方面具補充性的生產基地，爭取質素優良的土地資源，逐步延伸產業鏈，使本集團持續平穩發展。

注重品質控制

二零零八年，為北京奧運會供應蔬菜對本集團業務有深遠裨益。超大的產品供應、品質控制及綜合管理能力，特別是集團保障食品安全的能力，均得到檢驗和提升。本集團將全面總結推廣北京奧運會蔬菜質控管理體系，全面強化全程質量標準化建設，百分之百保證產品生產安全和消費安全。

致力品牌建設

品牌建設為超大的長期策略之一。經過多年努力，超大已成為知名農業品牌，獲得多個獎項。本集團成為北京奧運會的主要蔬菜供應商，對進一步提升超大品牌具有重要意義，是企業品牌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未來，集團將以完成北京奧運會供菜任務為推動力，積極與批發商及連鎖超市合作推出一系列「安全、綠色、健康」的超大品牌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07億元，即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8億元上升人民幣18.27億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大部份的結餘都以人民幣（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主貨幣。貨幣匯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沒有為此進行對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上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3.91億元，增至本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1.31億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以補足配售80,402,000股新股份籌集約3.91億港元用作擴展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其後，本公司為總額2.25億美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到期之7.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還款做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配售388,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17.4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67.57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1.17億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由總額2.25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為9%，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33%。流動比率方面，相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倍而言，本財政年度為2.8倍。負債對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對有擔保優先票據還款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每份11,100港元之價格，購回3,500份面值各10,000港元單位之有擔保零息可換股債券，而這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股份代號：2559）（「可換股債券」）。因應若干債券持有人所行使的選擇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按115.97%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1,226,2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本公司向餘下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適當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按116.48%贖回及註銷餘下本金總額82,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此之後，本公司再沒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除牌。

除上文所述外，在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是譚政豪先生，而其餘兩位成員是馮志堅先生及樂月文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準繩的商業道德操守與企業管治，以維護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年內，除沒有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刊載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